

3.9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榆林市中医医院的榆林市中医医院新院区建设项目不动产测绘服务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榆林市中医医院新院区建设项目不动产测绘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服务商为榆林市国土空间规划勘测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30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榆林市国土空间规划勘测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5年12月5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